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 2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授权副董事长李养民主持会议。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王均金，独立董事邵瑞庆、蔡洪平，职工董事袁骏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刘绍勇、独立董事林万里、董学博通过视频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先生，监事高峰先生和方照亚先生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逐项审议和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衍生业务风险管理手册〉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还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近期总体经营情况和重点工作的报告，公司将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稳步推进各项重点任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